

测试报告

申请商：深圳观天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：智能手表

商标：N/A

型号名称：GT45

检测实验室：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山二路 5 号
电话：86-755-86026850
传真：86-755-26013350
[http:// www.szmost.com](http://www.szmost.com)

GB4943.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	
报告 报告号: MTQC23071518 编制: 骆 晨 业 核准: 周 杨 发布日期: 2023-07-18	
 骆晨业 周杨	
检测实验室	
名称:	深圳莫特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	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山二路 5 号
测试场所:	同上
申请商	
名称:	深圳观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	广东省深圳市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ECO 国际 308
测试规范	
标准:	1. GB4943.1-2011 《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 2 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参数进行符合性检测
测试程序:	N/A
非标准测试方法:	N/A
测试项目	
产品描述:	智能手表
商标:	N/A
型号/附加型号:	GT45
电气参数:	N/A
制造商:	深圳观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	广东省深圳市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ECO 国际 308

特殊项目说明	
产品使用类型:	移动式
产品分类:	III类产品
供电方式:	直流供电
工作方式:	连续性
防尘防水等级:	
可能的试验情况判定:	
一测试项目不适用于该被测物:	N/A (不适用)
一被测物品符合标准要求:	P (合格)
一被测物品不符合标准要求:	F (失败)
一检验项目的接收日期:	2023-07-02
一检验项目的测试日期:	2023-07-03 至 2022-07-15
一般说明:	
本份报告里陈述的测试结果仅对被测物品负责	
除非有测试实验室的书面许可, 本报告不能复印	
本报告里所有逗号都被看成是实点。	
“*”表示项目不在 CNAS 和 CMA 资质范围。	
测试结论概述	
依据标准对样品型号为: GT45 进行测试, 且测试结果满足标准要求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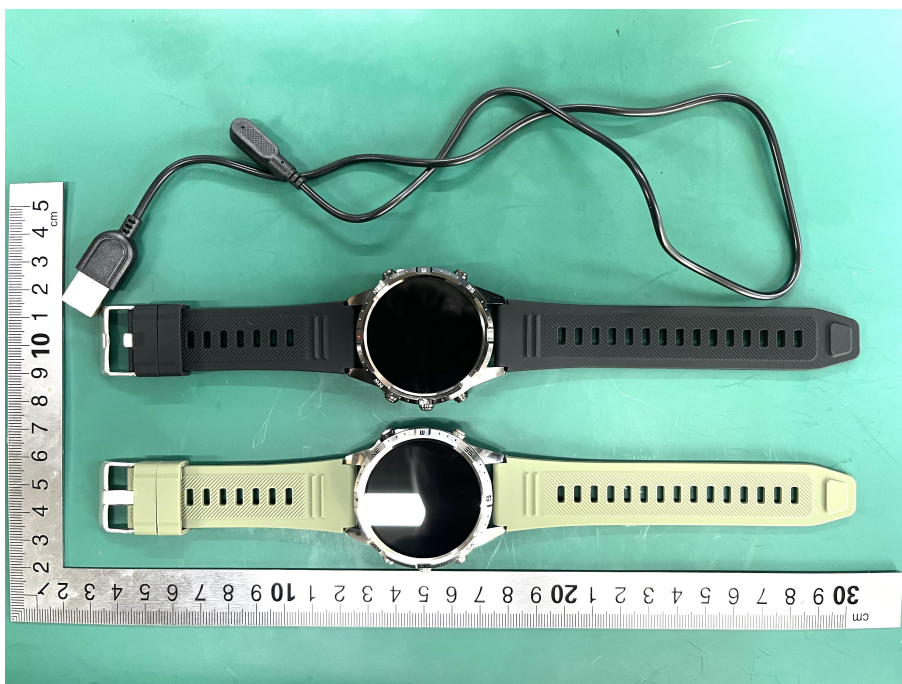
铭牌:	智能手表 型号: GT45 输入: 5V ,200mA, 1W 深圳观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ECO 国际 308
-----	---

GB4943.1-2011				
条款	试验要求		试验结果	结论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, 尺寸和结构检查	1. 产品外观应平整、光洁, 色泽应一致, 表面不应有显见的划伤、裂纹、变形、毛刺及其他机械损伤, 表面涂层应起泡、龟裂、脱落、锈蚀, 金属部件应无锈迹。 2. 相关操作应灵活可靠, 零部件紧固无松动。 3. 说明功能的文字、图形及符号标志应清晰、正确、端正、牢固。 4. 整机重量(净重)应 $\leq 53\text{g}$ 。	符合要求	合格
*2	接口	产品使用磁吸式充电器, 将充电头对准后面的充电触电, 自动吸附充电。	符合要求	合格
*3	功能检查	1. 手环与手机可绑定使用, 当双方连接成功后, 手表左上角出现蓝牙标志, 代表连接成功。 2. 手环电池一次性充电约需2小时, 充电电流为200mA。 3. 手环具有: 计步、计步距离、卡路里、健康、心率、血压、血氧、睡眠监测、运动、消息、闹铃、数据传输、工具功能, 同时还有语言功能, 能支持中英文显示模式。	符合要求	合格
4	输入参数	测试值: DC 5V, 200mA.	符合要求	合格
5	标记和说明检查	先用水擦拭15s, 再用汽油擦拭15s后, 内容应清晰可见。	符合要求	合格
6	温升测试	样品在正常使用中, 外壳温升不应超过45K。	符合要求	合格
7	跌落试验	产品应承受跌落试验, 跌落高度: 1000mm $\pm 10\text{mm}$, 跌落次数: 三次, 试验后, 样品应能正常工作。	符合要求	合格
8	介电强度	应符合GB 4943-2011中的要求。	符合要求	合格
9	故障试验	对元器件短路或开路, 应无危险现象。	符合要求	合格

产品外观照

图 1



产品外观照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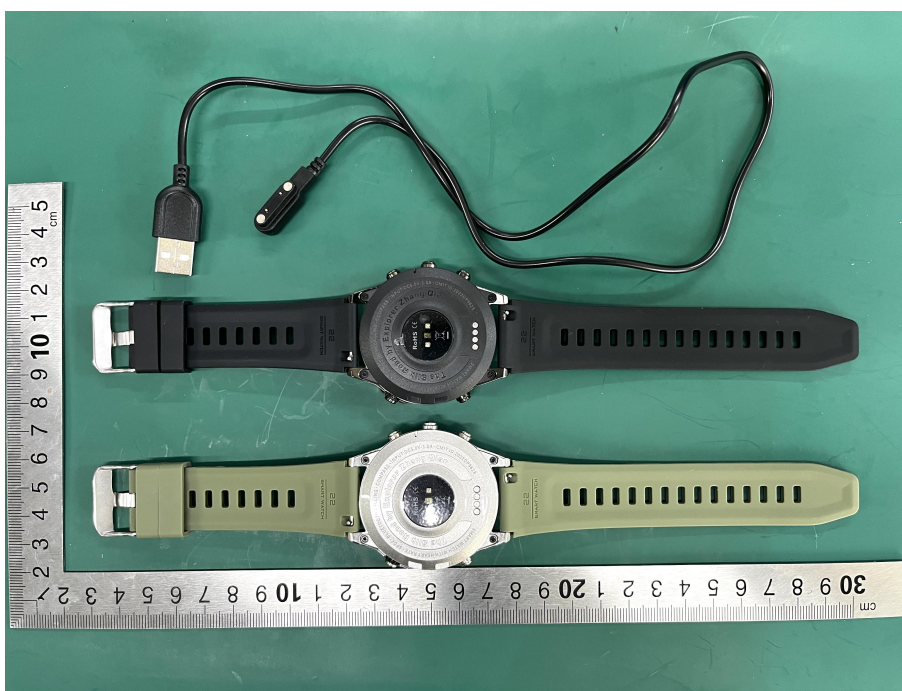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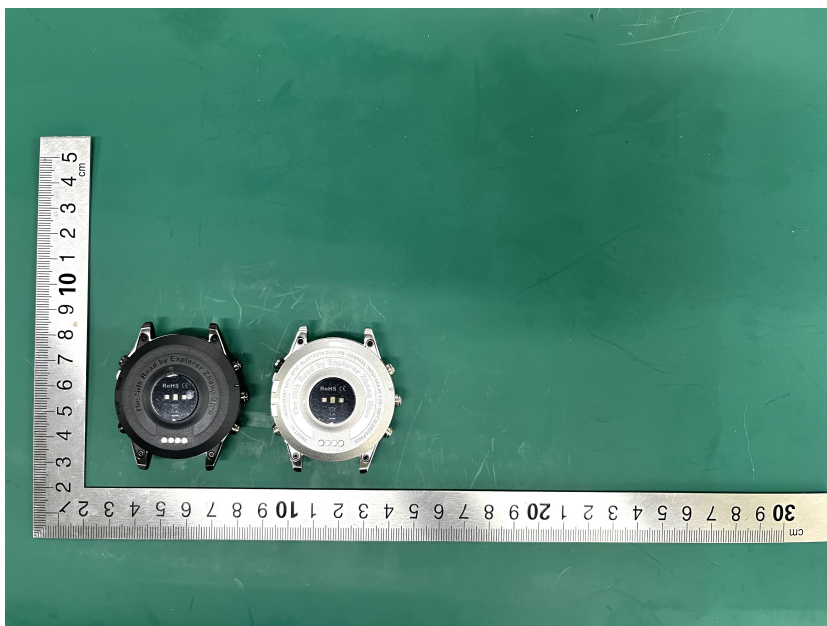
图 3

产品外观照



图 4

产品外观照



---报告结束---

注意事项

1. 检验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， 否则无效。
2. 复制后的检验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， 否则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无编制、核准人签字或盖章， 则无效。
4. 检验报告内容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内容若有异议， 请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。
6. 检验报告内容仅适用于被检验样品。
7. 从测试报告完成日期起， 测试样品将被保存三十天， 超过三十天， 本实验自行处理。